

证券代码：839005

证券简称：腾盛智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7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05	腾盛智能	2023 年 4 月 2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聘请的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陈洁、李文婷律师。

（七）会议地点

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 111 号立明大厦 702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编制了《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实际经营情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公司编制了《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公司编制了《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4）、《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5）。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公司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信息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八）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编写《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三）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二）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在 130 万元以下、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下的；</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p>	<p>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之外的其他担保事项；</p> <p>(十)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的交易；</p> <p>(十一)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十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三)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四)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五)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六)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七)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八)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九)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	--------------------------------------------------------------------------------------------------------------------------------------------------------------------------------------------------------------------------------------------------------------------------------------------------------------------------------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为：2023-030）。

（十）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的《股东大会制度》（公告编号为：2023-031）。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为：2023-032）。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3-033）。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提供担保》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3-034）。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为：2023-035)。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九）；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5日9时至12时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111号立明大厦702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颖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桂箐路111号立明大厦702室

联系电话：021-54520128

(二) 会议费用：参会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上海腾盛智能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7日